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08-01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08年5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董事贺长松先生因事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贺长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经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免去贺长松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因安宏先生工作变动,经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免去安宏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经总经理祝向军先生提议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定免去安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谭石海先生、陈缅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贺长松先生、安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深表谢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刘思跃先生、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充分协商,并经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同意刘思跃先生、唐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推荐谢获宝先生、肖卫国先生(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对刘思跃先生、唐建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深表谢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3日上午10:00时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8年6月26日(周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五)出席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6月30日前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9楼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430051)

电话:027-84863942

传真:027-84886457

联系人:陈倩兮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具体事项: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石海,男,1954年9月1日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1986年至1993年,在中国政府派驻尼泊尔经援工作,任驻外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高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1年,在省交通厅外事处工作,任副处长,处长。2001年至2004年,在湖北京珠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今,在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陈缅,男,1959年12月出生,党员,行政管理在职研究生。1977年3月入伍,1980年入党,1981年提干,1986年6月转业到省编办,1996年5月任省编办编制二处副处长,2001年6月任省编办编制二处正处级干部,2007年11月至今在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任副局长。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获宝,男,1967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获武汉大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9年获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2003年至2006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完成会计学博士后研究。1997年-1998年间到美国西佛罗里达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会计系教授,系副主任,会计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入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曾任职: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肖卫国,男,1966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武汉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美国经济学会、湖北省世界经济学会、湖北省美国经济学会理事,从事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方向的研究。2004年至2005年赴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曾承担或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国际金融》、《管理经济学》、《跨国公司海外直接投资》、《国际直接投资新发展与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研究》等学术著作。

(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董事会现就提名谢获宝、肖卫国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五日　于武汉

(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谢获宝,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谢获宝

二○○八年六月五日　于武汉

声明人肖卫国,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肖卫国

二○○八年六月五日　于武汉

(五)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思跃、唐建新、邓明然

2008年6月5日

(六)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思跃、唐建新、邓明然

2008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8-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662,554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瀚")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在2006年和200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华微电子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低于30%,上海盈瀚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500万股。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而导致股本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将按股本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不变,仍为500万股。

截至公告日,2006年和2007年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且没有触及追加对价承诺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相关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动议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业务操作指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非动议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亦受该法定禁限售条件的约束。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股东上海盈瀚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股份追送承诺

详见上述"一、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

(2)若触发了上述股份追送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获送红股外增加持有的华微电子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如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永红")所持股份未能按期解除质押,导致不能执行相应对价安排,上海盈瀚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3、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投资")还承诺:为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达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为支付对价,但保留追索权。

4、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厦门永红还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5、凡执行对价过程中发生某股东代其他股东先行代付对价的,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有限制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履行清偿义务;否则,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所持有限制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由华微电子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执行情况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第2项(1)	1、根据经审计的2006年和2007年财务报告,2006年华微电子实现净利润12,029.28万元,较2005年增长34.45%,2007年华微电子实现净利润16,183.61万元,较2006年增长34.54%,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2、截至公告日,2006年和2007年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第2项(2)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第2项(3)	厦门永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并已自行支付对价。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1、2007年7月6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其中法定限售期届满的11,800,000股股份中的11,234,130股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其余法定限售期已届满的股份计565,870股将在所设定的相关质押解除后另行安排上市流通。 2、剩余股份9,434,130股仍在限售期内,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在履行中。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其中11,800,000股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剩余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第3项	已代广州乐华支付对价股份318,857股,并依法保留了追偿权;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6月26日,汇金投资签署书面意见,同意广州乐华所持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2007年7月6日,广州乐华所持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承诺事项第4项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并已支付对价。
国营长虹机器厂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条件	由汇金投资垫付对价股份318,857股,并受汇金投资的追偿权约束;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6月26日,汇金投资签署书面意见,同意广州乐华所持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2007年7月6日,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注]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注]:见以下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第2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6月11日,首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981,531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7年6月11日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结构		2007年6月11日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00,000	47.03	97,018,469	41.11
(一)国有法人股	21,234,130	9.00	21,234,130	9.00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9.00	21,234,130	9.0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5,870	38.04	75,784,339	32.11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8.58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9,131,277	8.11	7,331,277	3.11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681,143	0.29	0	0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1,000,000	0.42
国营长虹机器厂	819,245	0.35	0	0
沈阳市嘉年华宾馆	681,143	0.2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000,000	52.97	138,981,531	58.89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00	236,000,000	100.00

(2)2007年7月6日,第二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234,130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7年7月6日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结构		2007年7月6日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18,469	41.11	84,784,339	35.93
(一)国有法人股	21,234,130	9.00	10,000,000	4.24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9.00	10,000,000	4.24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4,339	32.11	74,784,339	31.69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8.58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3.11	7,331,277	3.11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0	0
国营长虹机器厂	0	0	0	0
沈阳市嘉年华宾馆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81,531	58.89	151,215,661	64.07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00	236,000,000	100.00

(3)2008年1月7日,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非公开增发前股本结构		非公开增发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784,339	35.93	109,584,339	42.02
(一)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4.24	10,000,000	3.83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24	10,000,000	3.83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84,339	31.69	99,584,339	38.18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3.11	7,331,277	2.8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15,661	64.07	151,215,661	57.98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00	260,800,000	100.0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以增发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4)2008年5月12日,华微电子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转增发前股本结构		转增发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584,339	42.02	219,168,678	42.02
(一)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584,339	38.18	199,168,678	38.18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5.86	134,906,124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2.81	14,662,554	2.8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0,000	1.34	7,0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96	5,0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	1.46	7,6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0	1.15	6,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7	4,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15,661	57.98	302,431,322	57.98
三、股份总数	260,800,000	100.00	521,600,000	100.0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情况如下:

受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吉林市政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26日举行拍卖会,对华微电子原有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81,143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拍卖,拍卖已成交,受让人变更为沈阳市嘉年华宾馆,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光大证券对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华微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华微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华微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4,662,55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12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4,906,124	25.86	0	134,906,124
2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83	20,000,000	0
3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4,662,554	2.81	14,662,554	0
4	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00,000	9.51	0	49,600,000
	合　计	219,168,678	42.02	34,662,554	184,506,124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65,87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被设定质押而存在权属限制,未能于2007年7月6日安排上市流通,华星集团已于2008年6月2日办理了全部设定有质押的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安排本次上市流通。华微电子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华星集团持有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股。

除以上情形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11日和2007年7月6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分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000,000	-20,0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2,168,678	-14,662,554	177,506,124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7,000,000		7,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9,168,678	-34,662,554	184,506,1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2,431,322	34,662,554	337,093,8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2,431,322	34,662,554	337,093,876
股份总额		521,600,000	0	521,6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8-014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二○○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8年6月5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传真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12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以传真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范晓远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520万股,占总股本的61.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80万股占总股本的38.49%。"

因《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4,752,631股,占总股本的51.6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1,247,369股,占总股本的48.3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忠岩、范晓远、魏钢、马阳新、刘锡铭、杨德利、王春甫、苏严、李秉祥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春甫、苏严、李秉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将安排三位参加上交所举行的最近一期培训)。(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见附件2、3、4、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郑培敏、叔庆璋、陈国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并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第二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二○○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27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辽宁时代大厦1203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0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1212房间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1212房间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411-82798001-1212 传真:0411-8279831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人:蒋明、曹健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和权限为: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赞同、弃权或反对授权的请注明)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忠岩先生,1958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机械进出口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辽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财会处主任科员,辽宁省外经贸厅财务处副处长,辽宁外贸物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范晓远先生,195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科长,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驻日代表处首席代表、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魏钢先生,1961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副科长,辽宁省针棉毛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外贸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阳新先生,1954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员,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锡铭女士,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辽宁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德利先生,195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商务师,曾任辽宁省外贸总公司副科长,辽宁对销贸易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春甫先生,1946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85年任辽宁省税务局副局长,1994年任辽宁省